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52號

原　　告　黃正雍

被　　告　董○○

　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請查報被告占用1348地號土地面積約多少平方公尺（宜再各分列「鐵皮建物」、「柏油路」、「電線桿」等被占用面積；並以地籍圖影本繪製大約占用位置）？被占用之土地價額多少？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及裁定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之「最新」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董○○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四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號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